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40307號

債權人 昌益塑膠有限公司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東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第51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因臺端聲請狀當事人欄位皆未載明債權人昌益塑膠有限公司及債務人東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應具狀陳報二者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二)請確認借款人究為「東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抑或為「張明昆」？因依聲請狀後附之借據所示借款人之簽章為張明昆而非債務人之公司大小章，並請釋明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2733」為何者之帳戶存摺？又東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張明昆之關聯性為何？

(三)請釋明本件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9年9月2日之依據為何？(因依借據所示，借款日分別為109年9月2日、109年10月14日、109年11月11日)又請釋明本件得請求年息6%之依據為何？

★民法第203條（法定利率）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四)上述三點，如有誤繕，應具狀更正，並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1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施玉卿